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监事会审核意见：（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